(上接 309 版)

（5）大数据及数据要素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大数据加速向传统产业渗透，驱动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变革，推动各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各行各业信息系统采集、处理和积累的数据量越来越多，全球大数据储量呈爆炸式增长。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持久的新动力，进而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支撑。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产值 10,427 亿元，同比增长 8.7%，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 14.9%，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2 个百分点。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数据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不断凸显，成为最具时代特征的生产要素。数据的爆发增长、海量集聚蕴藏了巨大的价值，为智能化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协同推进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创新，切实用好数据要素，将为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带来强劲动力。

202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强数据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2022 年 12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对激活数据要素价值、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意义重大。文件指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文件明确的指导思想是，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深入参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6）数据安全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经济安全运行、政治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近年来，我国在信息安全和数据治理方面的立法体系不断构建完善，以《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子签名法》《密码法》等为基础的多项政策法规逐步落地实施，我国的网络安全法律体系逐步在完善，为开展信息安全和数据治理工作提供了充分的立法和资金保障，特别是数据安全越来越受到相关部门和从业企业的重视，在一定程度为数据安全行业的发展提供利好环境。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等，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重点强调“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是构建安全、稳定、繁荣的网络空间的重要依托，也是数字时代国家安全的战略基石。

2023 年 4 月 11 日，网信办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表示，在数据资源方面，鼓励采用安全可信的计算和数据资源，并且要求提供者应当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预训练数据、优化训练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负责，相关数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

（7）元宇宙

2022 年，元宇宙产业蓬勃发展。在 2022 年两会期间，元宇宙在多地政府工作报告中广泛提及，多名政协委员提出元宇宙顶层设计的有关建议，纷纷表明要拓展元宇宙赋能场景，抢抓数字经济和元宇宙发展新机遇。国内多个城市陆续发布元宇宙专项支持政策。

进入 2023 年，国内元宇宙政策延续了 2022 年的快速增长势头，国家级和地方层面的产业扶持政策和项目不断落地，为元宇宙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已有近 30 余省市政府相继发布元宇宙建设规划。

元宇宙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 / 会议	政策内容
1	2022年 12 月	《浙江省元宇宙产业发展行业计划（2023-2025 年）》	构建迭代繁荣的元宇宙数据产业生态，推动元宇宙产业基地赋能关联产业园区、平台基地、制造业企业，形成有机链接，提升平台和产业的整体智能化水平；强化虚拟现实技术与大数据、数字孪生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应用等。到 2025 年，浙江省元宇宙产业链体系基本形成，产业综合竞争力达到全国领先，带动相关产业规模 2000 亿元以上。
2	2022年 11 月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 — 2026 年）》	在历经产业发展阶段从萌芽—的过程后，应用推广成为产业发展的下一关键目标。本次《行动计划》从融合应用入手，支持虚拟现实内容的多元化与规模化应用落地。
3	2022年 10 月	《工业元宇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计划提出在未来三年实现“三个一百”的目标，着力推动工业元宇宙的技术储备、标准研制、应用培育和生态构建全方位健康发展。
4	2022年 7 月	《上海市培育“元宇宙”新赛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到 2025 年上海元宇宙相关产业规模达到 3500 亿元，将带动上海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突破 6500 亿元。
5	2022年 3 月	《山东省推动虚拟现实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要加强元宇宙基础能力建设，在终端设备、内容制作、通用平台、应用生态等多领域进行布局，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底层技术革新。

（8）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信创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进行支持。

2022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要集中力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牢牢掌握数字经济发展自主权。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

2023 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到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增长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政策扶持对于信创产业发展推进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信创产业竞争力不断突破，国产化进程稳步推进。2020 年作为信创发展元年，国家连续颁布五项政策支持信创产业发展规划。

2022 年，开源证券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信创覆盖人数和采招网信创硬件产品均价测算，信创产业潜在空间为数千亿。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到 2025 年数字中国发展指数从 2020 年的 85 提高到 95；数字设施、创新能力、产业转型中跟信创产业相关的指标有每万人口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明专利拥有量、IT 项目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信息消费规模等。

（9）云计算

云计算是构建数字经济的基石。算力经济成为衡量数字经济活力的关键指标。根据中国信通院统计，算力发展指数每提高 1 个点，GDP 增长约 1293 亿元，随着算力发展指数分值的增加，对 GDP 的拉动倍数也将提高，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算力经济主要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算力为核心生产力，从两方面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随着“十四五”规划强调的“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我国云计算产业迎来了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利好政策不断加码，“东数西算”开启新篇章，云计算成为信息产业的全新业态。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云计算利好政策可以看出国家对云计算产业发展给予较多的指导和部署。我国数据资源存储、计算和应用需求的提升同时也带动了数据中心规模的增长。

全球经济结构以因为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在进行重塑。而作为数字经济核心生产力的算力已成为全球战略竞争的新焦点。聚焦政府、金融、能源、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使数字化平台加速模块化演进，集成业务核心能力显著增强，推动客户加快“上云用数赋智”，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未来发展潜力无限。

云计算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 / 会议	政策内容
1	2022年 6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地区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开展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加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资源管理和调度。
2	2022年 4 月	《企业上云用云实施指南(2022)》	持续深化企业上云行动，进一步提升应用云计算的能力和效果，推动企业高质量上云用云。标准层面，经过多年发展，云计算标准体系不断完善，通盘了云计算框架和术语、技术和国构、软件和服务、安全和环境、运维和运营等多个领域，同时，云计算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有序推进。
3	2022年 1 月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技术和资金壁垒，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
4	2021年 7 月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提出要加快传统数据中心与网络、云计算的融合发展，加快传统数据中心向新型数据中心演进，构建智能算力生态体系。
5	2021年 6 月	《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工业互联网的边缘计算、协同制造等环节；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同时利用云计算构建区块链应用开发。
6	2021年 5 月	《中国工业软件产业白皮书》	梳理工业软件定义特点、分类及重要性，分析国外工业软件产业发展情况，我国相应的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形势，并提出建议。
7	2021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应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8	2021年 3 月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提出应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培育共享制造、共享涉及和共享数据平台以推动制造业实现资源的更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

二、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较高的技术层次。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技术创新是推动政企数字化服务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作为软件行业的一部分，企业是否具备数据智能应用场景发展趋势的研发能力，并将掌握的核心技术平台化、组件化、服务化，是企业在政企数智数字化服务领域能否持久发展的重要因素。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秉承“以未来科技，筑数字世界”的使命，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是数字中国建设的全程参与者和努力贡献者，是国内领先的行业数字化服务提供商。

（1）数智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能源业务基于已有成熟产品持续扩大能源信息化应用场景，实现业务规模高速增长，提升了公司在能源信息化的行业地位。同时，数智能源板块在虚拟电厂方向积极开展产品研发，在新能源数字化和储能行业数字化领域抢占先行地位。

公司数智能源业务围绕能源电力行业上下游，为发电集团、电网公司提供多维度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相关能力也同时支撑政务医疗领域，实现业务多元化升级。公司数智能源业务的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国家电网、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中康健集团等多个大型企业集团。基于在能源行业的丰富经验，公司数智能源业务的产品和服务能够全面支持大型能源集团实现数据全局共享和智能化管理，可提供能源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的多个应用场景服务。

在数智能源已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把握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顺应国家双碳政策，运用人工智能电力大模型等前沿技术，向虚拟电厂智慧调度和智慧能源管理等方向推进产品研发。公司和子公司天易数聚联合华北电力大学、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安徽继远共同建立“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共同开展虚拟电厂核心技术研发，正式进军新能源数字化和储能行业数字化领域。

（2）数智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内容业务通过成功研发全新一代产品并推向市场，进一步增强产品优势和行业竞争力，成功开拓金融行业的头部客户实现行业扩展，数智内容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新一代“智能数字内容融合管理云平台”产品。全新的“数融平台”突破了传统内容管理的概念，重新定义知识与内容管理的应用场景，原生支持 AIGC 智能创作和元宇宙，是覆盖创作、传播、运营全链路的新一代智能化数字内容管理平台。数融平台提供全新智能化数字内容创作能力，除支持传统图文创作，新增支持视频、音频、数字人等多种内容创作管理，实现多渠道数字内容资源汇聚与智能化分类管理、多渠道模板适配与跨平台分发。数融平台利用 AIGC 技术进行多样化内容生产，根据稿件的标题、摘要、关键词等内容进行底稿、封面、配图的智能化生成，基于预训练大模型进行多模态内容检索，实现图片、视频等素材资源智能匹配。

全新数融平台的发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数融平台产品已经在国家疾控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政策库、科技部重大专项等项目中承担主要业务建设平台职能。

报告期内，数智内容业务成功开拓落地金融行业头部客户。公司提供技术支撑的广州期货交易所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正式签约采购公司内容管理系统产品，用于支撑上交所内容发布。

（3）数智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创新产品技术、积极开展生态建设、保持良好用户粘性和不断拓展新行业客户，公司数智安全业务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国家对于 AIGC 的监管导向政策，将更有力推动数智安全业务保持新增长。

公司数智安全业务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产品技术持续创新。202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顺应政策导向，为满足用户数据的保密需求，公司数智安全业务板块推出内容安全一体机产品。内容安全一体机产品采用华为“鲲鹏 + 昇腾”双引擎作为 CPU 处理器，搭载公司自主研发的内容安全软件产品，符合国家信创环境要求。

在生态建设方面，数智安全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安全内容管理平台和网站新媒体云监管平台正式上架华为联营联运商城，用户可通过华为云直接采购公司安全内容软件与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数智安全业务 SaaS 服务续费率为 83%，签单增速 19%。公司再次成功中标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大数据分析评估项目，中标国内某证券交易所数智安全服务项目，助力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服务多家省市政府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科学院等客户。公司数智安全业务持续保持良好的用户粘性并不断拓展新行业客户。

2023 年 4 月 11 日，网信办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表示，国家重视 AIGC 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随着 AIGC 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迭代，大量互联网内容会自动生成并且快速传播，新一轮内容生产力开始爆发，数智安全业务迎来了基于文本、图片、音视频内容安全审核的新增长周期。

（4）数智政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政务业务在多个政务服务场景实现解决方案落地、为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提供多个应用场景的司法检务数字化服务，行业地位保持稳固并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把握政务元宇宙的发展趋势，提前开展布局，处于行业先行者的地位。

“十四五”规划提出“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多项政策的密集出台科学指导数字政府建设，加速了数字政府在各地落地生根的进程。

在政府服务方面，公司在一体化政务服务数据融合、一体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优化与惠企服务、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解决方案、涉企行政审批“一照通行”等多个具体政府服务场景实现解决方案落地。

在司法检察方面，公司为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提供了司法检务数字化服务，包括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平台、检答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认罪认罚视频见证平台、诉讼服务监督平台、提讯辅助办案平台、律师互联网阅卷平台等解决方案和服务。

面向政务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布局政务元宇宙，率先提出“元宇宙是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响应数字政府建设的新需求。通过“元宇宙 + 政务服务”的方式构建智慧型政府是下一代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新形态，利用虚拟现实、数字人、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管理等技术，提高政府在办公、监管、服务、决策的智能水平，形成高效、敏捷、公开、便民的新型政府，实现由“电子政务”向“元宇宙政务”的转变。

（5）元宇宙

报告期内，公司元宇宙业务通过自主研发数字人生成与运营平台切入元宇宙市场，率先实现元宇宙在政务市场的场景落地并服务多家政府客户，荣获多项元宇宙相关奖项，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并发布数字人生产与运营平台，公司数字人产品已经深度结合人工智能 AIGC 内容自动生成技术能力，实现高写实定制数字人智能生成和智能驱动，提供数字人智能问答、数字人形象智能定制生成、数字人新闻播报和政策解读、数字人手语内容制作等产品和服务。公司已为多个政府部门提供了数字人服务，包括江西省政府、四川省政府、深圳市政府、江苏省苏州市政府、广东省东莞市政府、天津市和平区政府等。

公司在元宇宙数字人领域的场景落地及应用创新能力，荣获多项行业荣誉：在“灵瑞杯”全球元宇宙创新大赛评选中从百余家候选企业中脱颖而出，一跃夺得“2022 年度元宇宙最佳数字人应用创新奖”。2022 年 12 月，在财联社推出的元宇宙产业应用与先锋技术百强企业评选中，公司和奥伟达、网易、小冰等中外知名企业名列榜单，公司获得 2022 元宇宙产业应用与先锋技术金奖，董事长汪敏先生被评为 2022 元宇宙创新评选年度领航人物奖。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为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今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数字经济战略地位不断得到提升。2023 年 2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将数字经济建设上升到国家层级。《规划》明确，到 2025 年，要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1）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迎来全面提升改造各行业智能化水平机遇

随着人工智能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内容创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简称 AIGC）的概念悄然兴起。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技术进步驱动。近年来，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 AIGC 技术快速迭代，彻底打破了原先模板化、公式化、小范围的局限，AIGC 可用性不断增强，可以快速、灵活地生成不同模态的数据内容。

目前，AIGC 产生的数据占所有数据不足 1%，Gartner 预测，到 2025 年，生成式 AI 产生的数据将占所有数据的 10%。同时，在 2023 年，新增内容中预计有 20%的比例由 AIGC 所创建，到 2030 年，全球 AIGC 市场规模有望超过万亿美元；而中国国内的 AIGC 应用规模有望于 2025 年突破 2,000 亿元。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和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联合发布的《中国 AI 数字商业展望 2021-2025》，到 2025 年中国生成式 AI 技术应用规模预计上升至 2070 亿元，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84.1%。

根据 2022 年红杉《Generative AI：A Creative New World》所描述，未来 2-3 年 AIGC 初创公司和商业落地方案将持续增加，将产生数万亿美元经济价值。AIGC 技术将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和经济价值。

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程度不断加深以及 Meta、微软、字节跳动等平台型巨头的数字化场景向元宇宙转型，人类对数字内容总量和丰富程度的整体需求不断提高。传统内容生产手段逐渐无法满足消费者对于数字内容的消费需求，供给侧产能瓶颈日益凸显。基于以上原因，AIGC 在各行业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市场潜力逐渐显现。

（2）构建新型数字能源电力系统助力“双碳”战略达成

围绕“双碳”目标，国家对电力系统陆续提出了各项政策的实施方向。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强调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推动能源产、运、储、销、用各环节设施的数字化升级。围绕双碳与数字经济发展，数字化转型成为构建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的关键，数字化能力成为电力体系提质增效以及满足用电新场景和需求的基础。

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国家战略驱动下，以煤电为主要能源形式的电力系统正在向“光伏”和“风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为主、煤电为辅的能源格局转变。为应对高比例清洁能源接入所带来的电网安全问题，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十四五”期间都在积极地推动能源聚合运营试点工作。未来“十四五”期间，“源网荷储”共同参与电力平衡调度的“新型电力系统”将会成为电力系统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能源信息化角度，在新能源电厂的设计、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数据打通、大区域电能的检测调控、绿电的交易系统、电网的信息安全等多个领域的更新升级带来了行业机会。在此驱动下，能源与电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正迎来发展拐点。

在电力系统运维领域，因为电站故障检测的需求增加，需要采用基于数字孪生的电力设备预测运检等新手段来提升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与处理的效率，需要系统通过对设备运行的物理参数进行采集、筛选、传输和大数据分析，预知设备的运行故障及其变化趋势，为设备运维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设备的预测性维护，提高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新时代“双碳”目标下，构建新型数字能源电力系统是推动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正与各行业的加速融合，甚至可以构建平台化、生态化的发展模式。在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背景下，给公司在数字能源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商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845,298,870.49	1,560,473,225.89	18.25	1,312,112,66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9,549,827.30	1,216,819,043.17	5.16	1,176,640,662.83
营业收入	554,938,204.42	460,594,848.32	20.48	301,232,15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29,941.19	60,855,479.86	61.09	68,844,8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59,973.18	42,114,620.77	0.11	40,569,89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7,013.58	-11,200,932.39	不适用	49,177,88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5.1	增加 2.73 个百分点	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6	0.91	60.44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6	0.91	60.44	1.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1	14.63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18.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664,376.20	68,481,442.12	81,209,459.07	354,582,9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4,992.07	-182,536.76	18,370,611.73	84,486,85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15,612.30	-1,882,568.14	-3,408,096.96	53,966,25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1,097.41	-22,950,599.69	-22,048,969.51	59,073,643.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汪敏	0	18,562,800	27.64	18,562,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0	12,672,000	18.88	12,672,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鄂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	6,336,000	9.44	6,33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轩山	0	2,779,200	4.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10,344	1.9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时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1,156	1,106,044	1.6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84	862,831	1.2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850,000	1.2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4,404	684,404	1.0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6,845	676,845	1.01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1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青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公司发展阶段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推进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现已成就，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并同意以 15.8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5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